

## 委托书

委托人：齐凯，性别：男，出生：1995年8月6日，  
身份证号：232303199508062810，身份证住址：黑龙江省肇东市涝洲镇松江村涝洲124号

受托人：李冬雪，性别：女，出生：1995年8月24日，  
身份证号：23230319950824442X，身份证住址：黑龙江省肇东市跃进乡共富村八里屯13号

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关系：夫妻关系。

委托事项：委托人齐凯欲在南岗区和兴路199号1栋5单元3层2号购买住房一套。因工作原因，委托人无法亲自前往办理，因此全权委托受托人李冬雪办理各项手续：

一、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，签订借款合同、抵押合同、借据等法律文书，并办理相关事宜；

二、代为办理及领取房产证他项权证及其他产权证明；

三、办理上述房屋购房、按揭贷款相关的一切手续；

四、代为办理银行还款卡或存折的挂失、补办、消磁补办的相关事宜，代为前往银行调取、打印对账单；

五、代为缴纳上述房产的契税，房屋买卖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；

六、代为办理及领取房产证、土地使用证等一切相关事宜；

七、代为办理及填写购房人家庭成员及名下住房情况申请表。

委托权限：全权代理

委托人的责任：受托人在全权代理过程中办理的委托事项，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委托人承担认可。

委托期限：至上述委托事项办结为止。

委托人：